尼玛县公安局2025年度部门（单位）预算

2025年2 月 2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尼玛县公安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尼玛县公安局2025年预算明细表

第三部分 尼玛县公安局预算数据分析

一、收支总体情况

二、收入总体情况

三、支出总体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尼玛县公安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保护公民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局共设置十三个内设机构。具体为：国内安全保卫支队、治安大队、刑警大队、网安大队、拘留所、指挥中心、交通警察大队、法制科、督察大队、政工监督室、公安局办公室、警务保障室、安狮公路检查站，、以及十四个乡（镇）派出所。

第二部分

尼玛县公安局2025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尼玛县公安局2025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据分析

一、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尼玛县公安局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399.55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包括：人员类支出5802.15万元，公用经费支出365.52万元，工会经费62.43万元，项目支出2169.45万元。

二、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

收入预算总量 8399.55 万元，同比减少557.84万元，主要原因是： 因项目减少 。其中：上年结转 1025.37 万元， 占 12.21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374.18 万元，占 87.79 %。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

支出预算总量 8399.55 万元，同比减少 557.84 万元，主要原因是： 因项目减少 。其中：基本支出 6230.1 万元，占 74.17 %；项目支出 2169.45 万元，占 25.83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399.55 万元，同比减少 557.84 万元，主要原因是： 因项目减少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7374.18 万元、上年结转 1025.37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6.5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6919.1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8.0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27.4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08.48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399.55 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 557.84 万元，主要原因： 因项目减少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399.5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5 万元，占 1.15 %；公共安全支出 6919.1 万元,占 82.3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8.04 万元，占 6.53 %；卫生健康支出 427.43 万元、占 5.09 %；住房保障支出 408.48 万元，占 4.86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对本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增减变化进行说明。

尼玛县公安局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399.55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包括：人员类支出5802.15万元，公用经费支出365.52万元，工会经费62.43万元，项目支出2169.45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

例如：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230.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802.15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性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基层民警生活补助、警务辅助人员经费、强基惠民驻村生活补助、驻寺干部岗位津贴、其他长聘人员经费（两站两员建设经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个人取暖费、休假探亲费、吸氧补助）、医疗费。

公用经费 427.95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工会经费、用氧补助经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总体情况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合计414.81万元，较2024年度增加282.1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较2024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96.93万元，较2024年增加267.11万元；公务接待费17.88万元，较2024年增加15.05万元。减少原因为2025年人头标准经费增加。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5年商品服务支出预算 427.95 万元，其中：商品办公费 40.82 万元、印刷费 2.09万元、电费 10.43 万元、邮电费 11.02 万元、取暖费 4.77 万元、差旅费 105.18 万元、维修(护)费 8.94 万元、会议费 2.98 万元、培训费 4.47 万元、公务接待费 17.8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9.39 万元、工会经费 62.43 万元、用氧补助经费67.55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无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 1 月底，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8 辆，其中， 县 级领导干部用车（含在职和离退休部级干部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2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出差等 用途的车辆。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对确实无法使用的 1 辆车。

（四）2025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还未实行预算绩效

1. 政府债务情况。

尼玛县公安局不存在政府性债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资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是指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